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薛革文	135,714,720	26.93
2	薛赛琴	15,863,844	3.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23,056	1.2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6,510	0.96
5	蔡玉宝	3,846,899	0.76
6	吕强	3,713,900	0.74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148,518	0.43
8	陆秋萍	2,073,600	0.4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53	0.40
10	蔡燕莉	1,765,096	0.35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